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535,975.63 元，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352,636.73 元，2018 年初盈余公积 30,351,919.86 元，2018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54,888,612.3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进展，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吴春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下次换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吴春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贵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李贵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1、吴春军：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

吴春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贵蓉：女，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EMBA。2011年1月-2016年11月任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李贵蓉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